

我國合作社工作者的任務

(紀念列寧論合作制發表三十周年)

人民日報社論・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

列寧著作‘論合作制’發表到今天已經三十周年了。列寧在‘論合作制’中，全面地闡明了合作制對於建設蘇聯社會主義的地位和作用，嚴格地批評了不重視甚至鄙視合作社的錯誤思想，深刻地闡明了建成社會主義的最根本問題，解決了工農聯盟問題，明確了合作社的經濟目的，規定了合作社的政治任務。這對於蘇聯社會主義建設是有重大意義的。

蘇聯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偉大事業中，遵循列寧‘論合作制’的思想，擬定了工業和農業、城市和鄉村、經濟和文化建設的計劃。蘇聯合作社的法規成為偉大斯大林憲法的重要組成部分。蘇聯合作社在三十五年社會主義建設中，不論在新經濟政策時期，在四個五年計劃時期，在衛國戰爭和戰後經濟恢復時期，都完成了它的歷史性的重大任務。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所決定的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第五個五年計劃中，對於集體農莊的合作貿易、供銷和消費的合作社、工業生產合作社都制定了詳細計劃，並規定了巨大的生產、供應和推銷的任務。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對於列寧‘合作社計劃’作了如下的論證：‘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歷史，證明列寧所策劃的這條發展道路是完全正確的。不容置疑，對於一切具有人數相當衆多的中小生產者階級的資本主義國家，這條發展道路是使社會主義獲得勝利的唯一可能的和適當的道路。’斯大林英明的論證，顯然是適合於

我國建設的情況的。中國合作社經濟工作者，應該努力學習列寧‘論合作制’，努力學習蘇聯合作社先進經驗，發揮列寧這一偉大著作的國際意義。

我國人民的偉大領袖毛澤東同志經常教導我們：工人階級團結農民，建立鞏固的工農聯盟，是中國革命的基本問題。中國合作社運動在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同志的正確領導下有飛躍的發展。毛澤東同志在他一九四三年的‘論合作社’一文中教導我們說：‘合作社性質，就是為羣衆服務，這就是處處要想到羣衆，為羣衆打算，把羣衆利益放在第一位’。

三年來中國合作社工作者根據毛澤東同志的指示，作了許多工作。目前全國合作總社系統下，有基層社三萬六千多個，社員一億二千多萬人。一九五二年合作社零售總額佔全國公私零售總額百分之十，而合作社對農產品的收購則佔國家收購總額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合作社除供應生活資料外，並供應肥料、農具等生產資料，對農業生產運動起了推動作用。合作社收購經濟作物，保證了國營工業的原料供給。工業生產合作社已組織起二十五萬人，一九五二年的生產總值在三萬億元以上。全國各級合作社在增產節約運動中，在建立新的合作貿易系統中，積極參加了國家經濟恢復工作。合作社在促進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推行農業集體化、滿足社員供銷需要、組織和教育社員等各方面都獲得了很大成績，取得了不少經驗。但是，我們的合作社工作還存在着許多缺點，尤其是在經營管理、計劃工作、經濟核算、民主管理等方面還存在着許多嚴重的缺點，有待於今後在工作中努力加以改進，加以克服。

我們必須正確認識：由於中國是農民小生產者最多的國家，合作社經濟在國家建設中，是非常重要的；一切忽視合作社工作的錯誤思想，都應該受到嚴格批判。只有通過合作社，我們才能鞏固工農聯盟，把廣大農民和小生產者組織起來，積極參加國家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合作社應該努力作好物資交流工作，為工農業的建設計劃和人民

等，都起了積極作用。全國工人中的體育運動以東北地區和鐵路系統開展得較爲普遍和經常，一九五一年鐵路職工參加體育活動的達二十萬人。在解放較早和土地改革已經完成的某些農村中，民間的體育活動也都有了發展。

(三) 各級體育組織的建立，體育幹部和積極分子的改造和培養，這些都爲今後廣泛開展體育運動準備了一些必要條件。據不完全的統計，縣以上的體育組織已有二百六十八個，各級體育組織，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推動了當地的體育活動，積極進行了體育工作者的思想改造工作，經常舉行學習會——兩年來，省、市以上共有四十餘次，一九五〇年舉行了全國體育工作者暑期學習會。特別是經過抗美援朝、捐獻飛機大炮以及「三反」和思想改造等運動，全國的廣大體育工作者的思想比前進步了，工作中的積極性和責任心比前提高了。很多體育組織同時注意了對於體育運動中湧現出來的大批積極分子的培養和訓練工作，舉辦了各種業餘的體育短期訓練班，北京、天津兩地各種業餘體育短期訓練班在半年時間所培養的業餘體育幹部就達兩千餘人。雖然這還遠遠不能滿足目前工作的需要，但也初步解決了一部分體育幹部不足的問題。

(四)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籌備委員會爲了學習先進的蘇聯體育理論和實際經驗，並加強與蘇聯以及各兄弟國家的體育工作者和運動員的友誼，和蘇聯以及各兄弟國家的體育組織建立了親密的聯繫，參加了國際青年和學生的體育比賽活動。我們先後派出籃球隊參加在布達佩斯舉行的第十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派遣了籃排球隊參加在布拉格舉行的世界學生第二次代表大會的體育比賽；派遣了體育訪問團

到蘇聯去學習；派遣了籃球隊參加在柏林舉行的第十一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解放軍也派遣了體育代表團到捷克斯洛伐克參加捷克斯洛伐克建軍節體育慶祝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我們還邀請了蘇聯體育代表團來中國訪問和表演，對我國體育運動的開展起了很大鼓舞作用，並使我國體育界實際地接觸並學習到了先進的蘇聯體育。今年七月波蘭的男女籃球隊將來訪問中國。

以上種種，是國民體育運動良好的開端。開展體育運動的工作還有許多缺點亟待克服，還落後於實際的需要。

二 今後體育的方針和任務

體育是新民主主義教育的一部分，它不僅可以鍛鍊人民健康的身體，而且能培養人民的勇敢、堅毅、機敏、樂觀和集體主義精神的優良品質，能够勝任愉快地和堅持不渝地為建設祖國和保衛祖國服務。因此，開展體育運動對於國防事業、生產勞動及其他各種建設都有重大的積極意義。目前全國人民已投入偉大的增產節約的運動中，為了積極進行國防建設和經濟建設，支持人民志願軍，體育運動的作用更加顯著。同時，由於人民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逐步提高，體育運動也將會迅速的發展起來。

但是，目前我們祖國大規模的經濟建設還剛剛開始，在全國人民面前，擺着很多複雜、艱巨而又急迫的任務需要完成。另一方面，我們國家地區廣大，情況複雜，各地區解放遲早不同，經濟發展的情況也不平衡；城市和農村之間，學校、機關、工廠和部隊之間，人民的生活情況和生產、工作、學習情況，也有差異。同時由於長期反動統治

的結果，我國的體育工作基礎比較薄弱，體育幹部也不足。在這種情況下，體育運動的開展就只能穩步地前進，而不能要求過高過急。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今後的工作方針應該是：在現有基礎上，從實際出發並與實際相結合，使體育運動普及和經常化，積極地「發展體育運動，增強人民體質」，爲加強生產建設與國防建設而服務。

爲了貫徹這一方針，大力開展各學校、機關、工廠、部隊、農村等基層單位經常性羣衆性的體育活動，是當前體育運動的中心任務。爲此，必須：

(一) 開展多種多樣形式的體育活動。凡有益於身體健康、而又簡單易行的體育活動，均應加以提倡和推廣。一方面繼續發展體操、田徑、球類、游泳等項目，和一些軍事體育活動（如擲手榴彈、射擊、航空模型等）；同時對於那些爲羣衆所熟悉和愛好的民族體育形式（如武術、摔跤、石鎖、砂袋、舉石担、單槓、騎馬、跳繩等）必須予以重視，並加以改進、去掉其不科學的部分，使之成爲廣泛開展勞動羣衆中的體育活動的有效形式之一。

(二) 根據各基層單位的實際條件，有步驟有組織地開展羣衆的體育工作。

在一般體育條件不十分具備的單位中，應廣泛開展一些簡單的、方式靈活而與文娛相結合的體育活動，首先爭取多數人都能參加一項或數項體育活動。通過各項體育活動發現積極分子，組織他們成立體育活動小組，使體育活動成爲經常性的活動。

在有些條件較好的單位中，可選擇一項或幾項體育活動訂出適當的鍛鍊標準，實行「鍛鍊標準」制度，將參加者組成若干「鍛鍊小

組門，經常進行鍛鍊活動，並定期總結成績，對已達到規定標準者給予一定的獎勵。各地在實行「鍛鍊標準」制度的時候，可根據北京、上海的經驗，先自少數單位開始有重點地試行。開始時，鍛鍊項目要少些，標準訂低些，以便吸引與鼓舞廣大羣衆踴躍參加，取得經驗之後，再逐步提高並推廣。

對於體育水平較高的羣衆，可組織他們成立各種運動小組或運動隊（如籃球隊、排球隊、田徑隊等），並規定參加運動的公約和一定的努力目標，以鼓勵大家提高技術，並不斷地去影響和吸收新的羣衆參加。

「準備勞動與保衛祖國」體育制度（簡稱勞衛制）是將來我國實施國民體育的基本制度，其目的在於使國民體育運動普及和經常開展，並保證每一個國民的身體得到全面鍛鍊和全面發展。但是目前我國還不具備普遍實施這種制度的條件，所以我們提議只在少數大城市中的個別單位先行試驗，以便取得經驗，作將來普遍推行的準備工作。

（三）經常舉行運動競賽和運動會，對於普及體育運動並使之不斷提高有着重要的作用。特別是在基層單位中，經常分別舉行各項運動的競賽，對於鼓舞本單位的羣衆參加體育活動，作用尤大。因此，應該提倡和組織各基層單位內部的或各基層單位之間的單項或數項運動的競賽。此外，按照地區（大行政區、省、市、縣、區）和職業系統（鐵路、部隊、學生等），定期舉行各種運動競賽及全國性的運動大會，也很重要。但是，那種包羅萬象、項目和組別繁多、效果不大的運動大會，應盡量減少舉行。爲了使體育運動更加有計劃的發展，今後應將運動會和各種運動競賽會逐漸按季節形成一種制度。

另外還有幾項具體工作：

(一) 經常在羣衆中結合愛國主義、集體主義思想教育，宣傳體育運動的目的性重要性、方針任務和新的道德作風，並普遍向羣衆介紹各種體育運動的基本方法和知識以及生理衛生常識，也是很重要的工作。爲此，需要繼續加強「新體育」雜誌和簡單通俗的體育書籍的編輯出版工作，要有計劃地大量翻譯蘇聯體育的材料。大行政區、省、大城市的體育組織應經常向報刊供給關於體育運動問題的文章或協助當地報紙編輯體育欄。報告會、廣播、電影、展覽會等方式也應充分利用，以便向廣大羣衆進行經常深入的宣傳。運動會和運動比賽是最好的體育運動的宣傳和教育的場合，應廣泛發動和組織羣衆參觀，並進行教育。

(二) 建立與逐漸健全省、市以上的體育組織，有步驟地作到有專職幹部，有經費，有經常工作。目前有些體育組織僅是一個空架子，而不起實際作用的，須設法改善，應與各有關機關團體協商加以幫助解決。各級體育組織的工作，必須面向廣大羣衆，具體幫助基層單位開展體育運動，方法是加強重點工作、培養典型、總結經驗，積極地進行推廣。爲保證各基層單位體育運動的發展，還必須設法在各基層單位逐漸建立體育運動的領導機構——體育委員會。

(三) 開展體育運動的另一項極爲重要的工作就是解決體育幹部的問題。目前由於體育幹部的不足，已成爲開展體育運動的嚴重問題。爲了解決此問題，必須大力舉辦各種業餘體育幹部短期訓練班，大量培養體育運動的積極分子，使他們經過短期學習後，了解體育運動的方針、任務，掌握一項或幾項運動的技術，成爲各基層單位業餘的體育運動的宣傳者、組織者和技術輔導員。這是目前解決幹部不足的主要

辦法。積極協助中央教育部辦好中央體育學院，並建議擴大現有的體育專科學校和大學體育專修科，增設短期訓練的班次，以培養專職的體育幹部。利用假期，還可舉辦體育教師學習會，加強政治學習、改造思想，提高業務技術水平。

同志們，在毛主席、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下，新中國的體育運動的前途是無限寬闊遠大的。我們一定要信心百倍地努力工作，與全國人民一道，為國民體育運動的普及和經常化而積極奮鬥！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章程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成立大會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體育總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根據共同綱領第四十八條：「提倡國民體育」的規定與人民政府有關發展體育的政策，協助政府組織、領導並推進國民體育運動，為增進人民身體健康及為國防與生產服務。

第三條 本會工作為：

- 一、制定全國體育運動計劃，並領導與督促全國各體育組織實施之。
- 二、制定並公佈各種有關體育運動的制度及規則。
- 三、負責國際間體育運動事務聯絡的工作。
- 四、舉辦全國性的運動競賽會，選拔並訓練各項運動的國家選手。

- 五、編審體育運動的書刊。
- 六、向廣大人民羣衆進行體育運動的宣傳教育工作。
- 七、培養體育工作幹部。
- 八、設計並審查全國重要運動場地建築設備及運動用品。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爲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委員會，由中華全國體育總會成立大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委員六十五——七十人組成之；並由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中互選之常務委員若干人、秘書長一人組成常務委員會，主持委員會閉會期間之本會經常工作。

常務委員會下設：

- 1、組織部 2、宣傳部 3、國際聯絡處 4、秘書處
- 5、中央國防體育俱樂部 6、各項專門委員會

本會各部門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提請常務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在各大行政區設體育總分會，省(市)、縣(市)設體育分會。各級體育機構可設組織、宣傳、運動競賽、秘書等工作部門。

第六條 本會在各基層單位中(如工廠、學校、機關、農村等)建立體育基層組織——體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下可組織各種運動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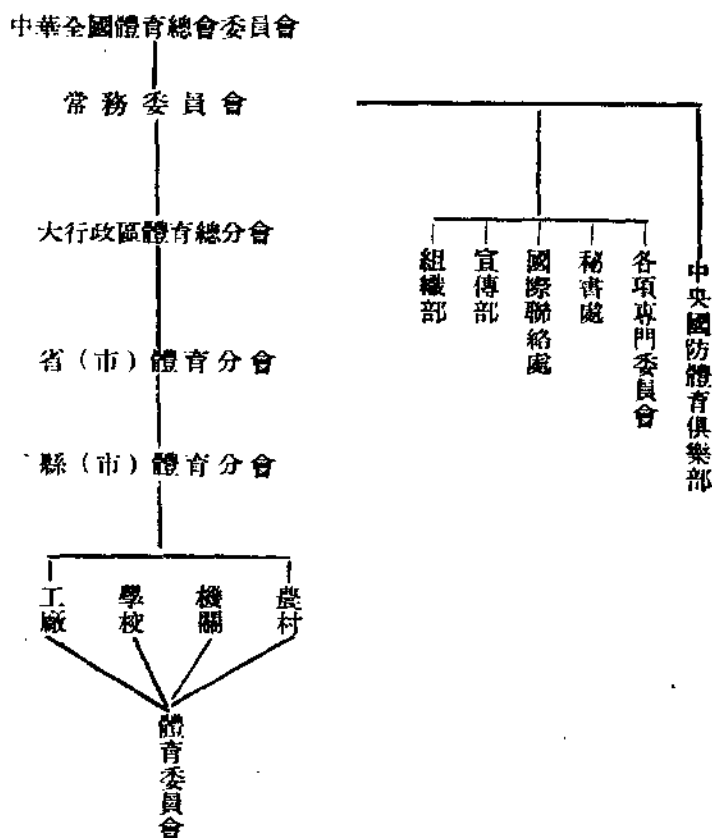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會根據工作需要得建議各職業系統逐級設立羣衆性體育組織，其組織章程由該系統領導機構與本會共同制定之。

第三章 經費

第八條 本會各級組織所需經常費及事業費統由國家預算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章程解釋權屬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常務委員會。



人民出版社出版·新華書店發行

定價250元·印數1—1,580·1954年7月初版